

## **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皖维集团”）、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王必昌、鲁汉明、沈雅娟、佟春涛、林仁楼、姚贤萍、张宏芬、方航、谢冬明、胡良快、谢贤虎、伊新华等 14 名安徽皖维铂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皖维铂盛”）股东购买其持有的皖维铂盛 100% 股权并向皖维集团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2022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〉的受理通知书》（受理序号：220547）。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，认为申请文件齐备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予以受理。

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22年3月29日